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芝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分别以邮件、电话和书面的方式发出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洪常先生主持。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3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〈2021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认真总结并编制了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、以3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截至本报告期末，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情形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8月26日